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12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勇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撤緩偵字第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規定，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被告，於緩起訴處分期間內有該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者，檢察官固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但此係以緩起訴處分業經合法撤銷為前提。而同法第256條之1規定，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該再議之聲請如經原檢察官、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為有理由，即得依同法第257條第1項或第258條中段規定撤銷原處分。故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書未合法送達於被告者，其再議期間既無從起算，則該撤銷緩起訴之處分即難認已確定。檢察官如就撤銷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之同一案件，另行提起公訴者，即屬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所規定「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上開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13年度臺非字第3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被告潘勇成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4年10月11日以114年度偵字第32358號為緩起訴處分，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並於114年11月3日確定。嗣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再犯施用毒品案件，由該署檢察官於115年7月7日以115年度撤緩字第406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㈡、又被告於115年7月8日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執行，上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之送達，依法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始生合法送達之效力。然該處分書於115年7月17日仍寄存送達於被告居所地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白河派出所，有送達證書、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撤緩卷第19頁、本案卷第79頁）在卷可按，是上開寄存送達難認合法，自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其再議期間即無從起算，該撤銷緩起訴處分亦難認已確定，檢察官自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惟檢察官仍遽就被告上開犯行向本院起訴，揆諸前揭說明，其起訴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爰為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饒倬亞提起公訴、邱瀞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奇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茵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撤緩偵字第75號

被　　告　潘勇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勇成於民國113年9月18日16時許，在臺南市○○區○○里○○○00號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涉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營毒偵字第248號、114年度毒偵字第984號為緩起訴處分），明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體內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濃度達500ng/mL以上，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濃度達100ng/mL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113年9月19日16時許，自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113年9月19日17時2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前，因闖紅燈為警攔檢盤查，潘勇成坦承有施用毒品行為，復經採集尿液送驗，其尿液檢出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達3799ng/mL及41542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潘勇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名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以認定被告的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潘勇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檢　察　官　饒　倬　亞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　記　官　王　柔　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